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董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監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取代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委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取代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境內會計師。

9. 審議及批准委任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更換本次A股發行的會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的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的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表決結果的公告，本公司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次發行之會計師的議案》。鑒於本公司建議更換2016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會計師，因此本公司建議委任本次A股發行之審計師為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夥)，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止。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1.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根據該等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分別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新增H股，並可就此等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合的相應修訂。

對於該等一般授權，權限界定為：

- (A) 在不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於有關期間內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亦就此按以下條件訂立或授出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的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 (b) 除根據「供股」，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或職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外，已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20%：

「供股」指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該等配發或發行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股東居住地法律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有資格的股本權益證券持有人(倘適用)提出要約。上述人士依據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的持有量按比例(零碎股權除外)獲得該要約。

董事會將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於取得有關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後，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擬進行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的新股權結構；

-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在其認為適當時批准、簽署及處理，或促使簽署及處理所有存檔、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相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以及在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12. 審議及批准延長有關本次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的公告，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的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

鑒於本公司申請本次A股發行的工作尚在進行中，而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本次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此，董事會決定提請本次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的議案。

鑒於以下原因，並經適當和慎重考慮，本公司決定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有效期：(i)本次A股發行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截止本通函發佈之日，本次A股發行尚未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而且本公司無法預計將於何時獲得該等批准；及(ii)與本次A股發行的相關後續事宜，仍需股東大會以決議的方式授權董事會進行處理。

綜合以上考慮，本公司認為，將本次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延至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後12個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有益而且必須的。

13.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

請參閱上述第12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6年4月8日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予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15年年報。2015年年報包括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及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5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委任代表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8.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